



会计师事务所
执业证书

名称：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首席合伙人：
主任会计师：洪青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[2-1]119幢平房
1层1205室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0218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协字（1999）72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1999年05月14日



证书序号：0014603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仅供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